

证券代码：300194

证券简称：福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9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4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天祥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经理汪璐先生代表经营团队向董事会汇报公司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况以及2026年度工作计划。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陈耿、董志、刘志强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

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与本公告同

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企业管理的各个环节、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有效控制了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方面的重大或重要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89,712,3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9,485,619.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利润分配预案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

披露网站上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司对中兴华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4 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9 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在不影响投资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管理期限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超过 3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满足项目建设及未来的流动资金需求，拟向商业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由公司及控股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